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为依据，公司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于2012年3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起到了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